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1	邦基科技	2025/9/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7860087

邮箱：bangjikeji@bangjikej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由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拟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若确认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为发行对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发行条件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有意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下同）。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央企乡村投资基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法人，若其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拟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认购金额不超过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央企乡村投资基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构成公司关联法人，若其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注册资本：3329439.227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316.7557	5.115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70316.7556	5.1155%
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47	5.071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8841.8347	5.0712%
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8680.9859	5.0663%
6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68251.8663	5.0535%
7	其他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	2314189.195	69.51%
合计		3329439.2279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央企乡村投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在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尚未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如最终确认央企乡村投资基金为发行对象，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条件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公司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从2025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与央企乡村投资基金发生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

九、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全部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3人，代表股份120,662,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19,819,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4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842,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00人，代表股份9,848,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07,6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0%；反对342,20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3,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75%；反对342,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46%；弃权1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281,0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0%；反对338,80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6%；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3,3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929%；反对338,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0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

关联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036,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综合能源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10,2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1%；反对346,60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2%；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239%；反对346,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93%；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06,6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1%；反对347,20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2,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873%；反对347,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5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96,5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8%；反对333,40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48%；反对33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296,53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8%；反对333,402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3%；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82,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48%；反对333,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